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請人 黃惠英

代理人 邱榆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5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55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有新聞紙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證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書記官 顏崇衛

股票附表：			108 年度除字第135 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太惠和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九四—NX—00000六	1	200000